

#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2)苏0116强清8号

2022年6月1日，本院根据南京德磊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南京德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经公开选择并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摇号方式随机选择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四条、第一百八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南京德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，高树林担任清算组组长。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

附：《南京德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人员名单》

# 南京德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## 清 算 组

组长：高树林，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成员：郎云云，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王玉娇，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徐雪晨，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徐姗，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冯程程，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韩硕，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石佳，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黄青婷，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